

2025 年非通用语种人才支持计划

非通用语种师资提升计划

校内各单位：

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有关通知要求，我校将开展 2025 年非通用语种人才支持计划、非通用语种师资提升计划，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派计划

（一）选派类别及资助期限

1. 高级研究学者 3-6 个月；访问学者 3-12 个月；博士后 6-24 个月。

2.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36-48 个月；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6-24 个月。

3. 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12-24 个月；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3-12 个月。

4. 赴国外攻读学士学位本科生 48-60 个月；本科插班生 3-12 个月。

（二）选派对象

1. 非通用语种人才

主要支持除英语、法语、德语、俄语、日语、西班牙语、阿拉伯语以外的非通用语种人才培养，可选派以下几类人员。

（1）选派非通用语种在读本科生/研究生赴国外插班学习或联合培养。国家留学基金委根据各校非通用语种人才培养实际需求，统筹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和全额资助等渠道，研究制定各校相关语种本科插班生指导性选派计划，由学校统筹选拔推荐。

（2）择优遴选非通用语种应届本科、硕士毕业生出国攻读硕士、博士学位。

(3) 按照学生自愿、择优遴选、按需派出的原则，支持有关高校选派一批国家亟需但国内暂不能自主培养的非通用语种学生，身份一般为本科生或研究生，专业为英语或其他相近语种，赴国外进行非通用语种的强化学习或攻读学位。

(4) 选派拟作为师资培养的非通用语种在校生，赴国外插班学习或联合培养；选派拟作为师资培养的非通用语种应届本科、硕士毕业生，赴国外攻读硕士、博士学位。

(5) 针对国家亟需但国内暂无法自主培养的语种，支持相关高校根据实际需要从优秀在外自费生中选拔学生赴国外攻读学位或进行强化学习

(6) 中央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在职人员，特别是外交外事人员，支持其按需选派相关人员出国研修或攻读学位。

2. 非通用语种师资

(1) 支持高校非通用语种专业教师培养，选派从事非通用语种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在职教师赴国外研修、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研究生。

(2) 支持高校英语或其他相关语种专业教师，赴国外进行非通用语种专业研修或攻读非通用语种专业学位。

二、资助内容

享受国家留学基金全额资助人员，由国家留学基金提供留学期间的奖学金和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对攻读学位人员可提供学费资助，对其他人员不提供学费资助。

三、申请人基本条件

1. 须符合当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指南规定的基本条件；纳入互换奖学金者还应符合各互换奖学金选拔指南规定的申请条件。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3.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

5. 类别要求、外语条件等其他条件需符合《2025 年非通用语种人才支持计划、非通用语种师资提升计划》（见附件 1）。

四、申请程序

1. 申请人为在职教师需填写《南昌大学教师公派出国（境）交流学习申请备案表》（见附件 2），经所在学院审核推荐并经人事处签字盖章。

2. 申请人为在校学生，需填写《南昌大学在校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申请表》（见附件 3），经所在学院审核推荐，本科生申请人经教务处签字盖章，研究生申请人经研究生院签字盖章。

3. 以上申请人请应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前将附件 2 或附件 3 纸质版材料交至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办公楼 423 办公室），并将 Word 文档填写好后发送至邮箱 guchenchen@ncu.edu.cn。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对拟推荐人员进行校内公示并上报。

4. 以上申请人须按照附件 4 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并于 2025 年 3 月 20-30 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sa.csc.edu.cn>）完成网上报名并提交材料。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国际合作与交流处，顾琛琛

联系电话：0791-83968373

附件：

1. 2025 年非通用语种人才支持计划非通用语种师资提升计划
2. 南昌大学教师公派出国（境）交流学习申请备案表
3. 南昌大学在校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申请备案表
4. 人员申报材料及说明

教务处

研究生院

人事处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2024 年 11 月 12 日